

吉首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规定管理和安排使用中央、省、州、市下拨的保障金；协调、指导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

3、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组织的成立、变更、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社团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4、负责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注重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促进农村产业发展。

5、完善老区扶贫机制，做好老区项目申报、建设、督查工作，管理老区项目资金。

6、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建设。

7、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婚姻服务活动，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行政区划的有关工作，负责市、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报批；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参与上级组织的县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工作。

9、负责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拟定和报批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10、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孤儿、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

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并监督使用。

11、贯彻落实老年人、孤弃儿童、困境儿童、“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全市儿童收养工作,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办养老政策衔接落实;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2、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负责审核上报经营性公墓;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13、负责全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救助站的建设和管理。

14、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审计工作管理全市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15、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吉首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员29人。内设股室4个,分别为:局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股、社会救助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市民政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吉首市民政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6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6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841.4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863.1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5.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0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4.4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84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需求调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863.16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841.48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支出需求合理调整预算。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5.64万元，占99.02%；卫生健康支出23.05万元，占0.39%；住房保障支出34.46万元，占0.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为353.39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15.14万元，下降4.11%。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为784.4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752.4万元，增长2,351.25%。主要是因为是因为民政业务量逐年增加，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对民政工作要求也逐渐提高，为保证民政事业蓬勃发展，工作顺利开展，必然对工作经费的持续供给有一定要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2024年预算为1,466.17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496.41万元，下降25.29%。主要是因为社区工作人员异动，工资预算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203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3万元，增长1.5%。主要是因为部分职能划属更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预算为6.32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12.81万元，下降66.95%。主要是因为离退休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43.39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72万元，增长4.14%。主要是因为工作人员新增，需缴纳费用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2024年预算为49.6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4.08万元，下降7.6%。主要是因为政策保障更加精准到位。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24年预算为335.46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206.28万元，增长159.68%。主要是因为养老政策惠及群体范围扩大；补贴标准提标扩面。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24年预算为700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160万元，下降18.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2024年预算为162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109.2万元，增长206.82%。主要是因为社会福利事业工作力度加大，工作经费需求增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501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23万元，下降4.39%。主要是因为部分预算安排使用上级补助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200.34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510.39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125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4年预算为300.18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172.32万元，下降36.47%。主要是因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24年预算为60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24年预算为5万元，相比2023年未出现变化。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为23.05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0.92万元，增长4.14%。主要是因为部分新进人员导致单位需负担的行政医疗费用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为34.46万元，相比2023年增加0.27万元，增长0.79%。主要是因为新增入职人员，相应费用增加。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926.7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936.3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84.4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3万元；儿童福利支出49.6万元；老年福利支出335.46万元；殡葬支出

700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162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501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0.34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10.39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25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00.18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60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工作强大较大，工作范围增广，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86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79万元，项目支出3,936.3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5、**一般性支出：**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度吉首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